

附件

黑龙江省高水平出口消费品加工区 申报认定办法（试行）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在我省中心城市、口岸城市，建设高水平出口消费品加工区，提升我省消费品制造能力，更大范围开拓俄罗斯、欧盟和北美市场。按照《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设高水平出口消费品加工区的指导意见》，特制定本办法。

一、认定范围

（一）认定数量。在全省认定 7 家左右产业优势明显、带动效应突出、公共服务体系完善的产业集聚区为首批黑龙江省高水平出口消费品加工区。

（二）区域范围。由所在市（地）、县（市）人民政府为申报主体进行申报，以现有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发区、跨境电商综试区、边（跨）合区、外贸转型升级基地、综合保税区、加工贸易产业园区、农业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基地、境外合作区等开放平台为承载区，规划、整合、培育、集聚消费品加工企业。

（三）行业范围。申报的行业范围原则上为电子信息、轻纺、农副产品加工、医药、机电、家具建材、汉麻、先进复合材料等

我省特色产业，各地可结合本地特色出口消费品产业加以考虑。

二、申报条件

（一）符合国家和我省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有较为完善的基础设施、配套设施和服务体系，外贸规模较大，外向型产业特色鲜明。

（二）出口消费品加工产业具备一定基础与规模，至少已形成 1 个以上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的主导产业，生产规模在全省同行业中居领先地位，对本地产业集聚发展具有一定带动作用。

（三）具备出口消费品加工发展潜力，国际竞争力强，示范带动作用突出，对本地产业发展和对外贸易发展的作用和贡献持续增强，创新引领能力持续提升。

（四）支持探索承接东部沿海地区产业转移，加强产业对接、人才交流等合作。支持探索与俄罗斯、欧盟和北美市场合作共建，加快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提升我省消费品制造能力，更深层次推进全省对外开放合作。

（五）所在地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已建立工作推进机制和组织机构，制定专门的培育规划，已经出台具体扶持政策和配套措施。

（六）近两年无重大产品质量案件、环保和生产安全事故、违法违规行爲，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良好。

三、支持标准

对获认定的高水平出口消费品加工区，给予一定的资金和政

策支持。

四、申报材料

（一）申报主体所在市（地）商务主管部门上报省商务厅的请示（正本）。

（二）申报主体产业发展总体概况、基础条件、发展环境等。

（三）相关企业近两年来产销、利税、就业、出口、发展前景以及主要作用和贡献等，特别是主导产业相关情况。

（四）相关企业品牌建设、研发投入、注册商标以及认证情况。

（五）通过组织相关企业参加国家级、省级重点展会活动，承接东部沿海地区产业情况，以及组织相关企业前往俄罗斯、欧盟和北美市场开展对接合作情况。

（六）建设高水平出口消费品加工区的工作方案及扶持政策和配套措施，工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加工区建设总体目标、推进机构、重点产业、相关规划、主要任务等。

（七）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八）其他需补充材料。

（九）申报主体应按要求编写材料。

五、认定程序

依照“市（地）上报、专家审核、省商务厅认定”的程序进行。

（一）市（地）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受理本地区加工区的申报工作，按照本认定办法标准要求进行初核，并将通过初核的申报

材料报送省商务厅（含纸质材料及其电子版）。

（二）省商务厅组织专家对各市（地）商务主管部门上报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工作完成后，专家组向省商务厅提交评审报告。

（三）省商务厅按照本办法确定的相关条件择优认定，在审核报告基础上确定拟认定的高水平出口消费品加工区名单，并将拟认定的名单在省商务厅网站上进行公示。

（四）对公示无异议的，省商务厅认定为黑龙江省高水平出口消费品加工区。